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结华、阮翰林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4:00 如期召开。由于董事长陈信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张春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3,481,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630%；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31,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34%。

据此，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9,313,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264%。

（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股东已实施回避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于与该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股东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于与该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9、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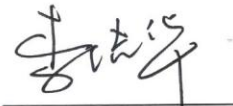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李结华



阮翰林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